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文件

车控函〔2007〕7号

关于轻型车生产企业环保达标申报工作 人员培训的通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2007 年第 36 号文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度全国性业务培训计划》的批示，我中心将于 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在北京举办“轻型车生产企业环保达标申报工作人员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凡需参加培训的企业请登录机动车环保网的新车申报系统（<http://www.vecc-sepa.org.cn/newcar/login.jsp>）进行报名。待网上报名得到监控中心复核后，由中心通知参考人员方可参加本次培训。

一、培训内容：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基础知识

1、基本要求：

- （1）了解空气质量和机动车污染的现状；
- （2）了解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方面的基础知识；
- （3）了解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方面的技术；
- （4）了解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的重要性；
- （5）掌握国家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方面的举措及制度；

2、考试内容

(1) 空气质量和机动车污染

(2)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

a. 汽油机的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

b. 柴油机排气污染物及其控制

(3) 发动机排气后处理技术

a. 汽油机排气后处理技术

b. 柴油机排气后处理技术

(4) 车用燃料与排放

(二)、新生产机动车申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基本要求

(1) 系统掌握与机动车申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知识点；

(2) 了解新生产机动车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种类；

(3) 熟练掌握与机动车申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中适用范围及检验项目；

2、考试内容

涵盖与新生产机动车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三)、新生产机动车申报要求

1、基本要求

(1) 熟练掌握申报办法的各项规定；

(2) 熟练掌握申报办法的技术要求；

(3) 熟练掌握申报办法的检测项目要求；

2、考试内容

(1) 国家第III阶段排放标准新生产机动车型式核准

(2) 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办法

(3) 国III阶段申报办法

(四)、新生产机动车申报操作

1、基本要求

(1)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方法；

(2) 熟练掌握网络申报操作的基本流程;

(3) 熟练掌握网络申报操作的填写要求;

2、考试内容

(1) 国III 阶段新车申报系统操作步骤

(2) 环保生产一致性系统操作步骤

二、培训地点---北京北苑宾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5号院。(公交车: 602、644、653、833、727、752、852 下车后, 向东50米)

北京西客站——北苑宾馆: 727 公交车直达大羊坊东站; 836 公交车直达大羊坊站

北京站——北苑宾馆: 713 公交车直达大羊坊站;

地铁2号线至安定门站换乘 912 支线到大羊坊东站;

地铁2号线至东直门站换乘 轻轨13号线到北苑站

三、培训时间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培训**报到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

培训日程安排: 2007 年 6 月 5 日—2007 年 6 月 7 日

四、培训费: 2500 元/人 (含食宿、资料费)

